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 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
-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104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032,750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 491,981,000 股的 0.62%，回购价格为 3.85 元/股。
- 3、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11,981,000 股调整为 8,948,250 股，激励对象由 104 名调整为 102 名，公司股份总数由 491,981,000 股调整为 488,948,250 股。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获悉，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14 年 5 月 15 日，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发生变化；且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随部分激励人员放弃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确定此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98.1 万股，激励对象共 104 名，授予价格为 3.85 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18 日。

7、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9,198.1 万元人民币。

8、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及 2 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03.275 万股，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 1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原因

1、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分三次按照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5%、40%、35%的比例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其中第一次解锁条件为以 2013 年为基数，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1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作为计算依据，2014 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 年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52.88%；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增长 75.52%，总体上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应将第一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激励对象杨彪、张世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与其他事项”、第（五）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 2 条“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卓翼科技回购注

销。”的规定，公司将对原激励对象杨彪、张王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结合以上两项原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3.275 万股【 $(1198.1-5) * 25\% + 5 = 303.275$ 万股】。

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

（一）回购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以来，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时一致，没有发生变化，也未解锁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298.275 万股；杨彪、张王伟 2 名已离职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共计 303.275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的 25.31%，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49198.1 万股）的 0.62%。

（二）回购价格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85 元/股。由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因此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一致，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85 元/股。

四、减资程序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上述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 11,676,087.5 元，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377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卓翼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1,981,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91,981,000.00 元。根据卓翼科技 2015 年 4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卓翼科技将第一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彪、张世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3.27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91,981,000.00 股的 0.62%，回购价格为 3.8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1,981,000 股减少为 488,948,250 股。卓翼科技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91,981,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948,250.00 元。卓翼科技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止，卓翼科技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3,032,750.00 元。同时我们注意到，卓翼科技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1,981,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91,981,00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948,25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88,948,250.00 元。

五、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7,053,255	15.66%	-3,032,750	74,020,505	15.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81,000	2.44%	-3,032,750	8,948,250	1.83%
高管锁定股	65,072,255	13.23%		65,072,255	13.31%
二、无限售流通股	414,927,745	84.34%		414,927,745	84.86%
三、总股本	491,981,000	100%	-3,032,750	488,948,250	1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5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 2015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律师意见详见 2015 年 4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补充法律意见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